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118 規劃署 分目： -

綱領： (2) 地區規劃

管制人員： 規劃署署長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 就有關地區規劃的衡量服務準則的指標，請問：

- (a) 經審理的對法定圖則提出反對的個案數目預算較 2002-03 年財政年度大幅下降，原因為何？
- (b) 經處理的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個案數目為何在 2003-04 年度沒有預算數目？

提問人： 陳婉嫻議員

答覆：

- (a) 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“城規會”)所審理對法定圖則提出反對的個案數目，與有關圖則的內容和公眾的反應有直接關係，因而難以就個案數目作出準確的預測。2001年，城規會就一份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項目，接獲並初步考慮了超過3 000宗反對個案。2002年，城規會亦單就兩份分區計劃大綱草圖，考慮了接近3 400宗反對個案。然而，這些特殊個案實屬罕見。若撇除這些特殊個案，2001和2002年經審理的對法定圖則提出反對的個案只分別為470和800宗左右。因此，若今年無特別具爭議的圖則公布，2003年所審理的反對個案，預算為1 500宗左右。
- (b) 經處理的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個案數目也難以準確預測。根據最新資料，2003年經處理的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個案預算數目應修訂為8宗。

姓名： 馮志強
職銜： 規劃署署長
日期： 21.3.2003